

改善社會形象 接受審計監督

紅會成本與捐款「脫鈎」

中國紅十字會秘書長、新聞發言人王汝鵬近日表示，紅十字總會決定今後不再從捐款中按比例提取管理成本，改為採取據實列支的方式解決必要的實施成本，並由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監督。

【本報記者王德軍北京八日電】

王汝鵬在接受《三聯生活周刊》採訪時回應有關中國紅會從捐款中提取10%作為管理成本的問題時表示，慈善工作是有成本的，各國皆然。中國紅會雖然有政府撥款，但只是解決工作人員工資和維持機構運作的經費。無論是救災，還是日常的公益救助項目，都會發生必要的成本，比如志願者的費用、救援隊的費用、運輸物資的費用、項目考察、監督評估的費用等。這些相關的公益成本，政府並沒有專門的撥款。「如果參照《基金會管理條例》按照資助支出的10%提取項目成本，別人會說你又不是基金會；按照紅十字國際聯合會的規定按捐款提取6.5%作為項目支持費，又會說國際聯合會的慣例在中國沒有約束力。國家並沒有就中國紅會這樣一個特殊的人道救助組織出台關於捐款執行成本方面的法規或文件，使我們長期處於尷尬境地，屢受質疑。」

成本列支長期尷尬

他透露，汶川地震期間，四川紅會因接受捐贈物資太多，相應的運輸成本就多，又不敢從捐款中列支，導致最後都不敢接受捐贈，接

收物資越多，意味着費用壓力越大，他們也因此受到網民的批評和質疑。「我們期待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出台針對紅會這個特殊組織的相關政策或法規，以解決目前的許多困境和尷尬。」

對於中國紅十字會是否能夠真正實現民間組織民間化，王汝鵬表示，這是由中國特殊的國情決定的，「目前政治體制改革還沒走到那一步，還有一段路程要走，這也許是大方向大趨勢」。

紅會非為籌資而設

王汝鵬強調，紅十字會是一個人道救助團體，無論是總會還是分會，雖然需要籌資用於開展人道救助，但它決不是一個籌資機構。紅會在管理上是屬地管理，省（市、區）紅會工作人員是專職的，經費是財政撥發的；行業紅會工作人員都是兼職的，經費是自籌的。「只有像汶川地震、玉樹地震這樣的重大自然災害發生時，我們才要求地方紅會將接受的地震捐款統一匯繳總會，再統籌用於指定的地震災區開展緊急救援和災後重建。」

▶海口市一名女孩手捧社會福利院捐贈的奶粉
新華社



◀寧夏紅十字會工作人員向基層單位發放慰問物資
新華社



▼杭州文天社區老年配送餐中心的廚師將飯菜裝入餐盒，由送餐員送至老人家中
新華社



【本報記者王德軍北京八日電】民政部今日公布《中國慈善事業發展指導綱要》，並公開徵求社會意見。受「郭美美事件」影響，公眾對慈善組織的信任度降至冰點，《綱要》將建立完善慈善監管體制列為「十二五」主要任務之一，文件並未將民間組織真正實現民間化列為工作內容。

《綱要》指出，「十二五」期間發展慈善事業將遵循四大原則：政府推動制定並落實促進慈善事業發展的法規政策，依法培育監管慈善組織、規範慈善行為；慈善捐助者自主實施捐贈行為，自行決定捐贈的規模、方式和用途，禁止強捐、索捐、變相攤派等行為，充分尊重受贈人的尊嚴和隱私；慈善捐贈程序、善款善物的管理和使用方式、捐助效果評估等信息通過有效形式公開，接受政府部門的監管和社會監督，有關捐贈信息的公開，尊重捐贈人意願；鼓勵各地各領域結合實際，積極探索有效募集慈善資源、推動慈善事業持續健康發展的新機制、新方式。

解決公益組織登記難

對於「十二五」期間慈善事業發展的主要任務，《綱要》提出，要建立完善慈善事業法規政策體系，推動出台慈善事業法、社會募捐管理條例、志願服務條例等法規，推進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條例等法規的修訂與實施，鼓勵地方積極出台促進慈善事業發展的法規政策，形成有利於慈善事業發展的多層次的法規政策體系。完善和落實社會募捐和捐贈稅收優惠等方面的政策，保護公民、企業和社會組織參與慈善事業的積極性。對於境外向慈善組織捐贈的用於慈善事業的物資，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減徵或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以解決社會高度關注的公益慈善組織登記註冊難、募捐資格不明確、募捐行為不規範、信息披露與公開透明機制不健全、稅收優惠政策落實不到位等問題為重點，出台一批有針對性政策措施，為慈善事業健康有序發展營造良好環境。

重點加強披露信息

《綱要》明確，要建立和完善以慈善業務年審為主要手段的監管制度，重點加強對信息披露等。鼓勵開展慈善公開日、利用互聯網動態披露捐贈信息、捐贈人參與項目活動、聘請社會監督員、設立重大慈善項目巡視員等監督方式，提高監督的及時性與效率，落實捐贈人、受益人、社會公眾的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推動形成法律監督、行政監督、輿論監督、公眾監督、行業自律相結合的慈善監督管理機制，營造慈善事業監督有力、規範有序、健康發展的良好環境。

民政部：完善慈善監管體制

紅會成社會情緒「傾泄口」

【本報記者王德軍北京八日電】中國紅十字會秘書長、新聞發言人王汝鵬表示，中國紅會在「郭美美事件」成了社會情緒傾泄口。因為公眾對很多社會現象不滿，如貪污腐敗、分配不公，也包括對慈善公益組織不公開透明、運作管理不規範等，甚至一些醜聞，這些東西早有積累。「郭美美事件」後，就找到一個批判的出口，中國紅會就首當其衝。

王汝鵬說，「郭美美事件」發生後，不管中國紅會如何解釋，都沒有人相信該會和郭美美沒關係。我們也想搞清楚郭美美的真實身份和背後的情況。「說真心話

，我們真沒必要去為她進行掩蓋和袒護，我們幹嘛要為下面運作不規範的項目去包庇。」

對於最近幾年中國紅十字會下級組織中幾次有負面影響的事件，比如紅基會小天使基金資助款被犯罪分子詐騙；求助人士持紅基會工作人員；上海「高價餐費」以及汶川地震期間炒作的「天價帳篷」等，王汝鵬說，儘管紅十字會及時進行了回應，但社會情緒一旦形成，很多經過澄清的子虛烏有的事情，後來在大家的心裡，卻變成了事實。「比如紅十字會的「天價帳篷」，這是當時已經澄清過的，子虛烏

有的事情。但在下次引用的時候，就成為事實，這就是我們的冤屈。比如說善款截留，不是紅會工作人員貪污腐敗、徇私舞弊的問題，它是社會人員的一個犯罪行為。他以志願者的身份騙取了受助人的銀行卡，然後把我們打到銀行卡上的資助款從銀行提取出來。他已受到法律制裁。」

無錫政府支持慈善最給力

【本報訊】據新華社鄭州八日專電：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出爐了中國城市公益慈善指數之政府支持排行榜。榜單顯示，在調查的50個城市中，無錫市榮登榜首，北京市和四川遂寧市緊隨其後並列第二名。

該排行榜是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在河南省濮陽市召開的「公益慈善與城市社會管理創新工作交流會」上發布的，是在普查50個城市（既有直轄市也有省會城市、省轄市、縣級市）2008年、2009年有關慈善數據基礎上測算得出的。排名4至10位的城市分別是蕪湖、長沙、蕪湖、齊齊哈爾、瀋陽、江陰、阜新。

此次發布的中國城市公益慈善指數之政府支持排行榜從政府管理執行能力（12分）、政府管理創新能力（10分）以及政府財政支持（10分）三個維度，對城市政府支持慈善事業發展狀況進行了綜合評估。其中政府管理執行能力主要從免稅組織佔年檢合格慈善組織的比例、是否有專門

的職能處室和人員專司慈善管理、慈善日（月）活動、表彰活動來評估；政府管理創新能力主要從是否建立市級跨部門協調機制和已制定政策（法規）數量和名稱（至2009年底）來評估；財政支持是指2008至2009年財政和公益金支持慈善組織總額（超過1000萬為10分）。

中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研究部主任程芬說，該排行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地方政府，在推動社會管理創新和支持慈善事業發展的重視程度，更有助於總結地方成功經驗、開創特色模式，為創建慈善城市提供參考。

全國基金會已達2270家

【本報訊】據中新社北京八日專電：今日召開的「中國基金會30周年暨基金會中心網一周年大會」透露，從1981年7月中國第一個基金會——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成立至今，全國各類基金會已有2270家。其中公募基金會1127家，非公募基金會1143家。

在由中國35家基金會聯合舉辦的本次會議上發表的《中國基金會發展獨立研究報告2011》稱，全國基金會擁有的總資產在逐年增加，2008年資產總量為225.9億元人民幣，2009年增至235.4億元；總資產年增幅達4.2%。

來自全國各基金會的近300名負責人當

天聯合發出了基金會「曬行動」行動倡議書，要求基金會及其他公益慈善組織健全項目管理和財務管理制度，慎重對待每筆善款；規範信息披露機制，及時、準確和真實公布年度財務報告、項目審計報告等重要信息；自覺、全面、主動接受社會監督，嚴防腐敗行為的發生。

中國基金會中心網理事長徐永光認為，基金會30年來不僅在改善教育、醫療、科技、文化、法律環境、生態環境及提供社會服務方面做出了積極的貢獻；在推動公民互助、增強公民意識、創造精神、道德、文化價值等方面，做出了政府和市場難以替代的獨特貢獻。

▶「十二五」期間，政府鼓勵各地各領域結合實際，推動慈善事業持續發展
新華社

